

**2025 年度
昌乐县公安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五部分 附件.....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公安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公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领导和指挥全县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全县社会稳定、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推动落实。组织开展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县境内开展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全县公安队伍管理和建设工作，按照规定权限管理干部，组织实施全县公安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工作作风建设。组织开展全县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公安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拟订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全县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全县公安队伍违纪案件。

(四)组织开展全县公安机关侦查工作，组织侦办、协调处置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犯罪案件以及经济犯罪案件。

(五)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协调处置全县重大治安事故。组织全县公安机关开展矛盾纠纷常态化排查、多元化解、权益保障工作，组织、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防火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

(六)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监督全县公

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按照规定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

（七）实施并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监督、检查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实施并监督全县公安机关技术侦查工作。

（八）组织开展全县公安行政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牵头建立生态警务机制；组织、协调全县知识产权领域犯罪案件侦查工作；负责指导推进公安政府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组织开展全县公安机关信访工作。

（九）组织开展全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承担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和外国人在县内停留居留等有关管理工作。

（十）组织开展全县公安机关开展禁毒、缉毒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全县公安机关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和打击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指导、监督看守所、拘留所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监察机关留置场所的看护勤务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全县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大数据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十四）在上级公安机关统筹协调下，组织开展全县公安机关与国际刑警组织、外国警方以及台港澳警方的交往与业务合作，承担全县公安机关跨国（境）案件侦办协作工作。

（十五）参与拟订全县公安机关装备和经费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管理制度。

（十六）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特警工作，协调处置全县重大群体性事件，按照规定负责全县警用航空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来我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安全警卫工作。

（十八）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20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政工室、警务保障室、情报指挥中心、政治安全保卫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法制大队、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禁毒大队、督察审计大队、科技信息化大队、政务服务大队、特警大队、县看守所、县拘留所、交通管理大队、昌乐县人民警察训练中心；12 个派出单位，分别是：城关派出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乔官派出所、营丘派出所、红河派出所、朱刘派出所、五图派出所、鄌鄌派出所、城西派出所、宝城派出所、城南派出所、高崖水库库区派出所。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昌乐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2.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678.3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2.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59.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6.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35.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82.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182.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182.69	总计	62	17182.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昌乐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182.69	17182.69					102.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87	52.87					
20102	政协事务	52.87	52.87					
2010201	行政运行	52.87	52.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78.33	14575.84					102.49
20101	武装警察部队	40.59	40.59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40.59	40.59					
20402	公安	14637.74	14535.25					102.49
2040201	行政运行	6682.73	6682.7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8.79	1878.79					
2040220	执法办案	4623.91	4521.42					102.46
2040250	事业运行	1402.31	1402.3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0	5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38	859.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9.38	859.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44	733.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94	125.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61	456.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61	456.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76	369.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07	85.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	1.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5.49	1135.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5.49	1135.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5.49	113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昌乐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182.69	10479.58	670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87	52.87				
20102	政协事务	52.87	52.87				
2010201	行政运行	52.87	52.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78.33	7975.23	6703.1			
20101	武装警察部队	40.59		40.59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40.59		40.59			
20402	公安	14637.74	7975.23	6662.51			
2040201	行政运行	6682.73	6579.61	103.1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8.79		1878.79			
2040220	执法办案	4623.91		4623.91			
2040250	事业运行	1402.31	1395.62	6.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0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38	859.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9.38	859.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44	733.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94	125.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61	456.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61	456.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76	369.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07	85.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	1.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5.49	1135.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5.49	1135.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5.49	113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昌乐县公安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2.87	52.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575.84	14575.8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9.38	859.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6.61	456.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35.49	1135.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8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080.2	1708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080.2	总计	64	17080.2	1708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昌乐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7080.2	10479.58	6600.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87	52.87	
20102	政协事务	52.87	52.87	
2010201	行政运行	52.87	52.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75.84	7975.23	6600.62
20101	武装警察部队	40.59		40.59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40.59		40.59
20402	公安	14535.25	7975.23	6560.03
2040201	行政运行	6682.73	6579.61	103.1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8.79		1878.79
2040220	执法办案	4521.42		4521.42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40250	事业运行	1402.31	1395.62	6.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0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38	859.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9.38	859.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44	773.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94	125.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61	456.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61	456.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76	369.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07	85.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	1.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5.49	1135.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5.49	1135.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5.49	113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昌乐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33.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27.61	30201	办公费	81.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00.7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24.2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6.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14.65	30206	电费	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3.44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94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2.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4.56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5.49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78	30216	培训费	9.7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0.2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2.8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2.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78	30226	劳务费	78.4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4.7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人员经费合计		9984.95	公用经费合计					524.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昌乐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昌乐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9.61		209.52	34.5	175.02	0.09	209.61		209.52	34.5	175.02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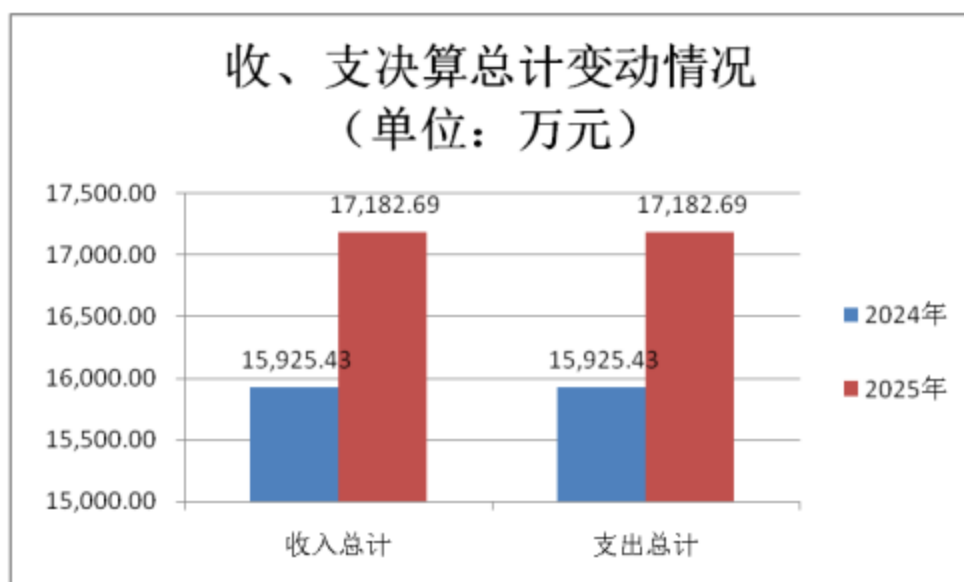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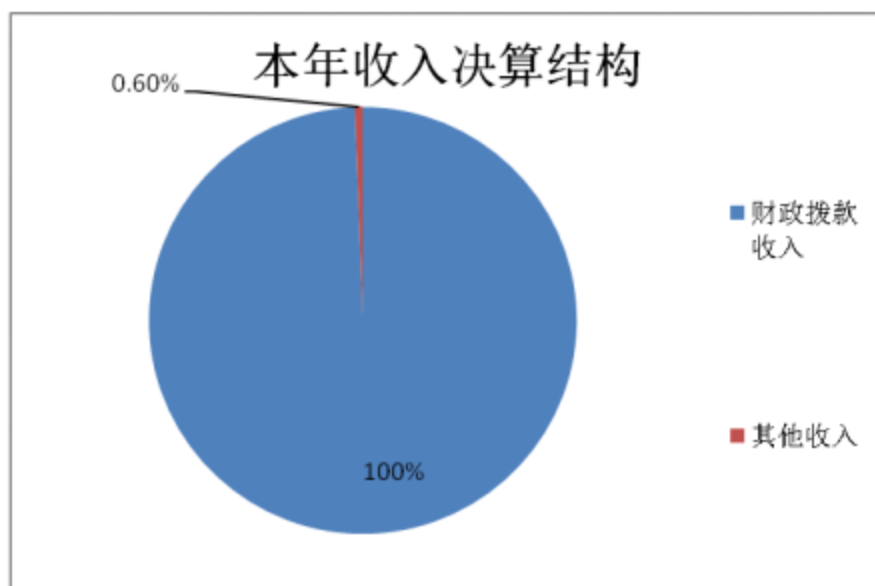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182.6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57.26 万元，增长 7.89%。主要是发放行政编民警 2 年年终一次性奖金工资及两贴；缴纳以前的住房公积金；在职人员工资及保险增长，发放事业编民警 1 年基础绩效奖、1 年奖励性绩效、2 年 13 个月奖励工资，补缴住房公积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7182.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080.2 万元，占 99.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02.49 万元，占 0.6%。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7080.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1277.16 万元，增长 8.08%。主要是发放行政编民警 2 年年终一次性奖金工资及两贴；缴纳以前的住房公积金；在职人员工资及保险增长，发放事业编民警 1 年基础绩效奖、1 年奖励性绩效、2 年 13 个月奖励工资，补缴住房公积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度持平。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度持平。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度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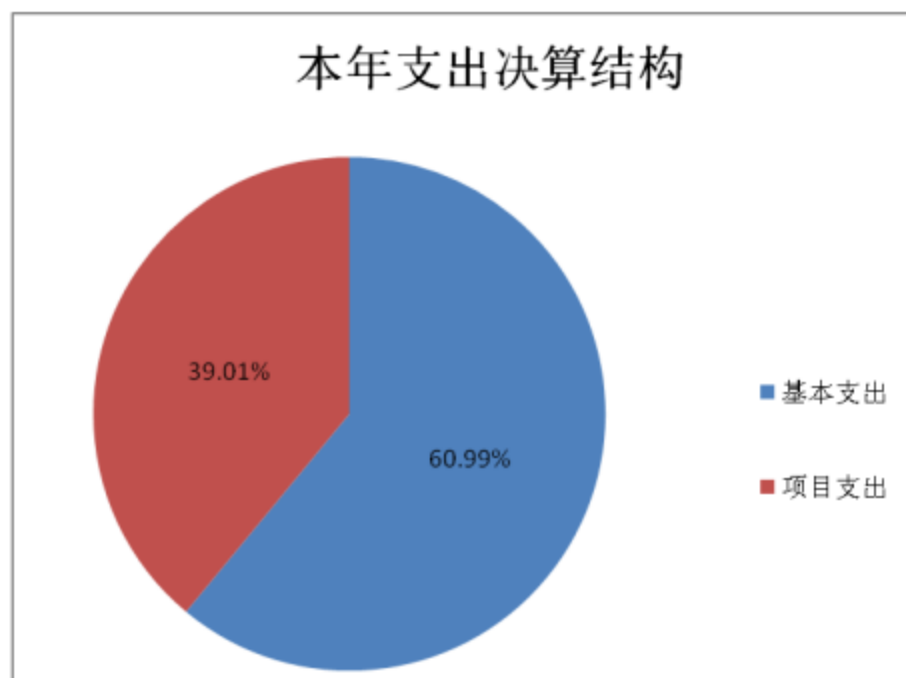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度持平。

6、其他收入 102.4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19.9 万元，下降 16.26%。主要是乡镇街道拨付派出所办公经费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7182.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79.58 万元，占 60.99%；项目支出 6703.1 万元，占 39.0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0479.5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2486.33 万元，增长 31.11%。主要是发放行政编民警 2 年年终一次性奖金工资及两贴；缴纳以前的住房公积金；在职人员工资及保险增长，发放事业编民警 1 年基础绩效奖、1 年奖励性绩效、2 年 13 个月奖励工资，补缴住房公积金。

2、项目支出 6703.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1229.08 万元,下降 15.49%。主要是 2024 年度支付往年未付款,2025 年度支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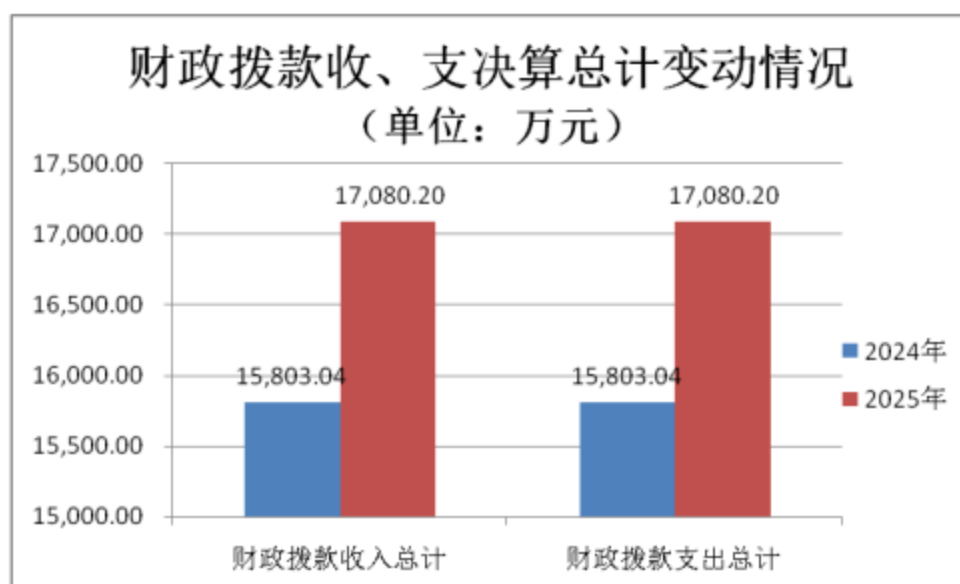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度持平。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度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度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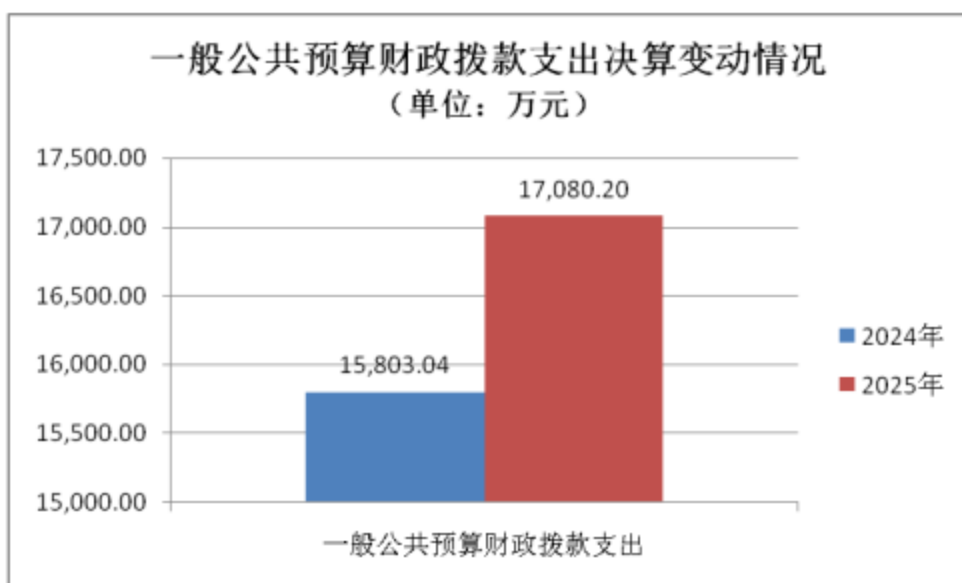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080.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77.16 万元,增长 8.08%。主要是发放行政编民警 2 年年终一次性奖金工资及两贴;缴纳以前的住房公积金;在职人员工资及保险增长,发放事业编民警 1 年基础绩效奖、1 年奖励性绩效、2 年 13 个月奖励工资,补缴住房公积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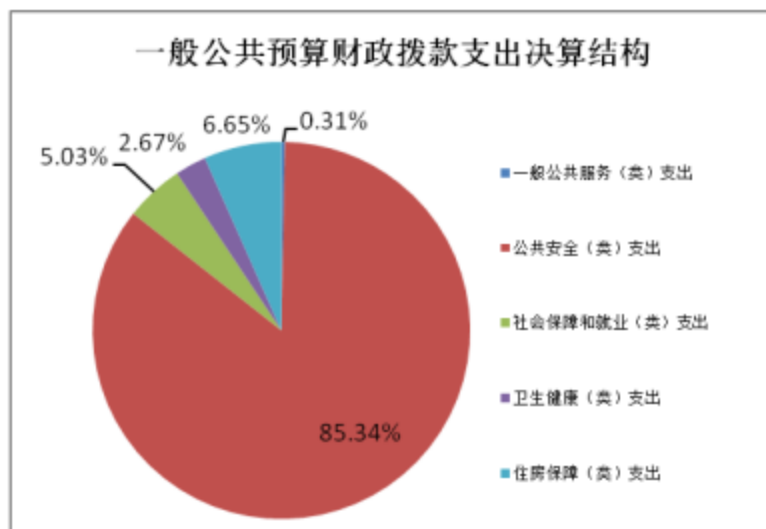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8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77.16 万元，增长 8.08%。主要是发放行政编民警 2 年年终一次性奖金工资及两贴；缴纳以前的住房公积金；在职人员工资及保险增长，发放事业编民警 1 年基础绩效奖、1 年奖励性绩效、2 年 13 个月奖励工资，补缴住房公积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8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87 万元，占 0.31%；公共安全（类）支出 14575.84 万元，占 85.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59.38 万元，占 5.03%；卫生健康

(类)支出 456.61 万元,占 2.67%;住房保障(类)支出 1135.49 万元,占 6.6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26.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行政编民警 2 年年终一次性奖金工资及两贴;缴纳以前的住房公积金;在职人员工资及保险增长,发放事业编民警 1 年基础绩效奖、1 年奖励性绩效、2 年 13 个月奖励工资,补缴住房公积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政府拨付的信访专项资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部队(款)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202.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武警中队年中追加武警中队阵地建设项目。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088.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8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行政编民警 2 年年终一次性奖金工资及两贴；缴纳以前的住房公积金；在职人员工资及保险增长。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7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数基本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361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往年未付款项。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5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事业编民警 1 年基础绩效奖、1 年奖励性绩效、2 年 13 个月奖励工资。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看守所、拘留所项目预付款。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4.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是退休民警职业年金未缴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6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7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保险基数调整。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7.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0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 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5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479.5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9954.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524.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0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61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0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52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4.5 万元，2025 年昌乐县公安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昌乐县公安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8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0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及单位间交流学习，共计接待 1 批次、9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6.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1.48 万元，下降 9.07%，主要原因是部分款项未支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3.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7.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5.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7.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2.8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6.5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7.0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8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2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后勤机关待会，日常使用；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乐县公安局组织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预算项目 30 个，涉及预算资金 7964.7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983.63 万元。

组织对“辅警工资及社保”“公安保障经费”“交通设施运行维护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223.6 万元。

（二）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公安局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30 个项目中，2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资金延迟下达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5 年度全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公安保障经费”“辅警工资及社保”“交通设施运行维护费”“一次性抚恤金”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公安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61.98 万元，执行数为 106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保障了公安机关正常运转、维护了社会治安环境。

2. 辅警工资及社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86.84 万元，执行数为 1786.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配合公安开展工作，及时掌握社会不安全因素，协助维护治安稳定。提高公安机关工作效率，提升公安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建设，加强辅警力量建设，提高群防群治水平有着持续影响。

3. 交通设施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27 万元，执行数为 15.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现代化交通管理升级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资金，更新软件、硬件，保障出行安全。

4. 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6.7 万元，执行数为 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发放及时到位、资金使用规范，社会效益较好，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资料报送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审核发放流程，不断提升抚恤待遇落实效率。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公安保障经费”“辅警工资及社保”“交通设施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优”“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部队（款）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武装警察部队方面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安事务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应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习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

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昌乐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辅警工资及社保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8	优
2	看守所、拘留所保障经费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7	优
3	公安保障经费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9	优
4	看守所、拘留所等项目费用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6	优
5	政法专项资金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5	优
6	昌乐县看守所、拘留所项目场区平整工程款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8	优
7	昌乐县看守所、拘留所项目土方回填工程款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8	优
8	24 小时智慧“无人警局”建设项目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8	优
9	公安局技术用房租赁项目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8	优
10	遗属、退职人员补助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7	优
11	一次性抚恤金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7	优
12	全县视频监控专网专线通讯服务费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5	优
13	禁毒业务经费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6	优
14	武警经费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8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5	公共安全保障经费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97	优
16	一次性抚恤金	昌乐县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97	优
17	公安保障经费	昌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95	优
18	辅警工资、保险	昌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94	优
19	交通设施运行维护费	昌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96	优
20	车管业务经费	昌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95	优
21	办案业务费	昌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93	优
22	2017 年昌乐县道路信号灯、交通标志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昌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95	优
23	一次性抚恤金	昌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97	优

注：部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2025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安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9.6	1160.45	1160.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9.6	1160.45	1160.4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公安机关正常运转、维护社会治安环境。		保障了公安机关正常运转、维护了社会治安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里指标	公安保障经费人数	423 人	423 人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规范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支出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办案效率,社会治安环境得提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够继续发挥成效,更好的服务公安工作	100%	100%	10	9	有待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6%	≥96%	10	10	

2025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辅警工资及社保						
主管部门		昌乐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昌乐县公安局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78.79	1878.79	1878.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78.79	1878.79	1878.7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配合公安开展工作，及时掌握社会不安全因素，协助维护治安稳定。提高公安机关工作效率，提升公安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建设，加强辅警力量建设，提高群防群治水平有着持续影响。			配合公安开展工作，及时掌握社会不安全因素，协助维护治安稳定。提高公安机关工作效率，提升公安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建设，加强辅警力量建设，提高群防群治水平有着持续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发放工资保险辅警人数	486 人	486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资金转款专用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配合公安开展工作，及时掌握社会不安全因素，协助维护治安稳定。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配合公安开展工作，及时掌握社会不安全因素，协助维护治安稳定。	100%	100%	10	8	有待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满意度	≥96%	≥96%	10	10	

2025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次性抚恤金						
主管部门		昌乐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昌乐县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7	6.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7	6.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抚恤金，保障已故人员的合法权益			已完成发放抚恤金工作，保障了已故人员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故人员数量	=3人	2人	10	7	资料报送不及时，下步加强部门信息对接。
		质量指标	抚恤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抚恤金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15	15	
		成本指标	发放抚恤金成本	≤10.32万元	6.7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已故人员的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家属生活的持续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98%	≥98%	10	10	

2025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通设施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昌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5.27	15.2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15.27	15.2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快捷，提高出行安全。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快捷，提高出行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绿灯电费及维修维护数量	130 个	130 个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规范性	100%	100%	15	14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支出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按,提供便捷的交通。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按,提供便捷的交通。	100%	100%	15	14	有待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6%	≥96%	10	8	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5 年度公安保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昌乐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乐政办字〔2020〕26号）、《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乐财〔2020〕24号）和《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县级部门和单位全面实施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乐财〔2021〕17号）要求，预算执行结束后，各部门（单位）要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我局认真开展了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正确有效履行公安职能，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保障公安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县级公安局的正常运转，县财政局下达了《关于2025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将公安保障经费纳入了本年度的预算，由公安局主管并负责组织实施。

公安保障经费是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公安厅联合下达的鲁财行[2014]59号文规定下达，于2015年开始实行，

一直延续至今,通过建立公安保障经费机制,落实县级公安机关经费保障责任,确保县级公安机关正常运转,促进“平安山东”建设,构建和谐社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昌乐县公安局公安保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160.4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60.45 万元,全部由县财政拨付,该资金用于公安机关各办案单位的经费保障,本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批复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60.45 万元,用于业务费支出 1160.45 万元,支付率为 100%。

公安保障经费项目是保障公安工作的根本,根据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表中,公安保障经费的评价金额为 1160.4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开支,办案业务费是保障局机关各大队和派出所办案的保障经费,主要用于各办案单位的办公经费、办案用车燃修费用、办案差旅费、信访费、侦查调查费、警犬驯养费、情报费等。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出评价指标和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1）综合评价结论。根据《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昌乐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乐政办字〔2020〕

26号)、《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乐财〔2020〕24号)和《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县级部门和单位全面实施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乐财〔2021〕17号)要求,预算执行结束后,各部门(单位)要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设计该项目的评价指标,包括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

(2)绩效分析。评价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分值为5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50%,具体包括项目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具体指标;效益指标分值30分,在总分中权重为30%,具体包括使用效果、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分,在总分中权重为10%,具体包括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个具体指标。

(二) 效果评价

(1)使用效果,根据对财务报表总帐、明细帐、原始凭证、费用报销有审批单、出差有具体事宜、培训有通知、会议有签到表、维修有验收、达到了资金的使用效果和预期效果。

(2)社会效果,通过对该资金的使用,提高了办案效率,社会治安环境得提升,办案工作取得新突破,办案效率有新提升,办案效果有新增强。

(3)可持续影响,此项目为延续项目,能够继续发挥成效,更好的服务公安工作。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有明显提高。

三、评价结论

公安局以执法办案为中心，正确履行公安职能，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为促进昌乐县经济社会又快又好、率先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四、无存在相关问题及建议。

2024 年度公安保障经费综合评价得分为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2025 年度辅警工资及社保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昌乐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乐政办字〔2020〕26号）、《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乐财〔2020〕24号）和《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县级部门和单位全面实施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乐财〔2021〕17号）要求，预算执行结束后，各部门（单位）要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我局认真开展了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警务辅助人员，是指根据社会经济和治安形势发展及公安工作实际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为公安机关正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统称“辅警”。按照职责分工，辅警分为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

2025 年我局辅警编制数为 486 名。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5 年度，公安局辅警经费共计 1878.79 万元，年初预算 1878.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78.79 万元。2025 年度辅警经费项目资金已足额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安局 2025 年度辅警经费账面支出 1878.79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工资补助支出、保险费支出、服装、装备购置费、其他开支（新招录辅警体检费、培训费等费用）。

三、评价基本情况

我局对于辅警人员招录、教育培训、表彰奖励、层级晋升、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等工作有严格的规章制度。

一是建章立制。我局有《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从日常管理、考核办法、层级晋升、保密管理、奖惩办法、合同解除等方面进行了明确，为辅警队伍规范化管理提供了最有效的制度支撑。

二是严把入口关。参照公务员招录模式，规范招聘程序，实行统一招录，明确年龄、学历、身体素质等“门槛条件”，通过笔试、面试、体检、政审等层层考核选拔，在笔试、面试环节中，工作人员全程参与，实施现场监督。制定培训制度，对辅警进行必要的培训，做到入警先培训、年年有培训，提高辅警的业务能力素质。

三是强化考核。各用人单位负责对辅警的工作绩效、遵章守纪、教育培训建立考核机制，组织开展试用期考核、日常考核和

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奖惩、培训晋升、薪酬分配的依据和参考。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聘用，日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晋升层级，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关系。对表现优秀的加大表彰奖励力度和广度，通过奖先惩后来增强辅警的职业荣誉感。

通过进一步完善辅警队伍管理机制，我局实现了辅警保障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训练常态化、关爱平等化，有效地激发了辅警队伍的内生动力。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缓解了警力不足

当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日渐精细化，社会矛盾日趋复杂，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安定的任务更加繁重，在现有公安民警警力严重不足的客观背景下，辅警在协助公安机关建设和维护社会长治久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解决了社会就业矛盾，缓解了就业压力。

（二）发挥了群防群治的主体作用

辅警在我局内部管理、窗口服务、群防群治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一方面，一线巡防力量主要由辅警承担，有效地防范和打击了犯罪，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另一方面，在民警的带领下，开展协助执法及安保活动的繁重任务。广大辅警在协助公安机关开展维稳处突、打击犯罪、治安防范、服务群众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进一步密切了警民关系

辅警在工作中积极做好群众接待、窗口服务、入户走访、纠纷调处等工作，广泛听取收集群众对公安工作建议和意见，及时了解困难群众需求并帮助解决。同时，辅警结合全民治安工作，积极发动群众参与社会治安防范，真正做到全民参与，进一步拉近了公安机关与群众之间的距离。

五、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考评，此次评价指标部分值 100 分，综合得分 98 分。评价级次为：优。

六、无存在问题。

七、下步工作计划：

（一）强化绩效考核，注重规范人员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完善现行考核实施办法及相关管理制度，从辅警人员的管理、考核、奖惩、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统一管理规定。并将完善后的相关制度下发至下属单位，要求各单位严格按考核办法执行，绩效考核结果由我局政工室进行审查、汇总及通报。进一步明确政工室对各用人部门进行用人指导、监督，各用人部门负责对辅警队伍进行直接管理、考核。

（二）完善薪酬机制，激发辅警工作活力

我局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估机制，将辅警的工作纪律、日常执勤、职责范围、出勤等行为规范纳入工资薪酬的考核规范，对违反纪律的，给予批评或扣发适当绩效奖；对表现好，工作积极主动，效率突出的，给予表彰及物质奖励，让辅

警感到“干多干少不一样，干好干坏不一样”，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业务培训，提升辅警整体素质

为了给辅警更好的发挥能力的空间，让辅警能具有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我局要重视辅警的开发，加强对辅警的教育与训练，制定基于职业能力要求的警务辅助人员训练标准，探索适应岗位特色的警务辅助人员训练模式，根据不同岗位的性质定期、不定期对警务辅助人员开展各种形式的业务技能培训，重点解决辅警在工作中出现的各种业务问题，全面提高辅警的业务素质，建立长效机制。

（四）加大依法用工，健全档案资料管理

进一步规范辅警用工制度和劳资管理，严格依法签订、解除、终止警务辅助人员合同，依法缴纳各类保险，依法办理辅警工伤保险，使用工更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同时，严把招录和离职管理“进出口”，规范辅警的档案资料管理。由政治处负责保管辅警从招录、试用、正式录用、离职的一系列人员情况资料、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等资料，保障处负责保管工资、保险、服装等辅警开支的相关附件依据，各用人单位负责制定并保管相关管理、考核制度、日常考勤、考核等相关资料。

2025 年度交通设施运行维护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

车辆逐年增多，路上的车辆需要正确的引导行驶，红绿灯的存在保障车辆安全、快捷的通过。

项目主要内容

对全县道路交通设施进行统筹规划，保障红绿灯等交通设施正常运行、更新，提供安全、便利的交通环境。

3. 项目实施情况

交警大队设施科，对红绿灯设备运行，确保设备正常进行，保障道路交通的便利、安全。对红绿灯设备的定期抽查，确保设备运转。对设备维修、更换的质量合格，稳定。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5 年预算资金 16 万元，包括红绿灯的电费、维修维护更新的费用。

设施科将对全县 100 多个红绿灯进行保质、保量的维护工作，确保每个红绿灯正常工作。也会根据每个路口的车流量、行人数量做出合适的更改，以及新设备的更新工作，保障出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深入分析红绿灯运行维护费项目的立项合理性，全面审视预算执行的严格性、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日常管理的规范性以及既定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综合考量交通设施运行维护的实施情况，总结项目实施的有效经验，识别挑战和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以促进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和资金使用的精准有效。

（二）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5 年度红绿灯运行维护费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采用的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 7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形成了一个多维度、层级化的评价框架。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尽管备战经费项目成功实现了大部分绩效目标，但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关键环节的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一）预算管理不够精细。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如个别单位年初预算未得到实施。二是预算执行不够规范。如个别单位年度中间预算调整不及时。三是预算指标存在混用。如个别单位使用其他资金支付。

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执行不规

范以及预算指标管理不严格。

（二）财务管理不够规范。一是资金使用边界不够明确。二是会计科目存在混用。如个别单位在购置维护费用中列支药品费用。

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办法规定宽泛，支出边界模糊以及资金管控和监督不足。

（三）资产管理不够系统。一是合同签订不规范。二是询价程序执行不够到位。个别单位未执行询价程序，影响了成本的有效控制。三是报废流程的管控不足。四是资产闲置现象。如个别单位购置的资产存在未被及时领用的情况。

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不健全、资产配置不够合理以及缺乏有效的资产跟踪管理机制。

六、相关建议

为了确保红灯运行维护费项目能够高效、规范地实施，提出以下建议：

（一）优化顶层设计，完善制度体系。一是优化顶层设计。对项目目标与战略进行清晰界定，确保与长远发展规划的一致性，以增强顶层设计的前瞻性和指导性。二是完善制度体系。各项目单位需根据各自特点，制定或修订相关制度，确立明确的管理流程和考核机制，提高制度的适应性和执行力。三是全面统筹规划。加强对项目各环节的统筹规划，实现项目管理的系统化和协调化，提升资源配置的效率。四是科学编制预算。结合资金使用单位的

发展潜力、实际需求和历史比赛成绩，采用科学方法编制预算，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五是规范使用资金。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规范，提升资金使用的效率和透明度，确保资金投入产出最大化。六是强化监督机制。加强对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确保每一笔资金的使用都符合规定，提高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二）强化资产管理，合理使用资金。一是确立采购标准流程。完善资产管理办法，确立采购流程的标准化步骤，包括需求确认、市场询价、综合评估和严格验收。对于重大采购决策，应通过集体讨论和会议决策，增强决策的透明度和合理性。二是细化资产管理。建立详尽的资产清单，实行固定资产和专用器材的分类管理。通过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和维护记录，确保资产的有效利用和妥善保管。

（三）树牢绩效理念，加强绩效管理。一是设定合理目标。主管部门应确立清晰的绩效目标，确保项目内容均纳入目标管理体系。根据不同工作内容，制定全面、具体、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以指导项目实施。二是强化绩效导向。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以以前年度的评价结果为依据，指导经费的合理分配。提高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自评质量，激发部门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三是严格落实责任。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确保每项任务明确并落实到具体人员，规范资金管理流程，提升业务人员的绩效意识，鼓励财务人员参与决策过程，促进业务与财务深度融合。

2025 年度交通设施运行维护费综合评价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